

证券代码：832978

证券简称：开特股份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南区开特汽车电子工业园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和现场表决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郑海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

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乾俊、沈烈、龙旭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郑海法、李元志作为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